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109 年公開甄選錄事約僱人員公告

- 一、職稱：錄事約僱人員(職務代理人)
- 二、名額：正取 1 名，視成績擇優錄取備取若干名。
- 三、性別：不限
- 四、工作地址：嘉義市林森東路 286 號
- 五、資格條件：
 - (一)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。
 - (二)未曾受刑事處分，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各款之情事者。
 - (三)具電腦文書處理能力。
- 六、工作項目：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。
- 七、報名時間、方式及地點：自公告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0 日(星期一)止。備妥報名表件，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- 八、甄試科目及計分標準：
 - (一)口試(70%)：就應考人之儀表、言辭、才識、應變能力等項目綜合評分。
 - (二)電腦文書操作(30%)：Microsoft Office Word 2010 及電腦操作。
- 九、甄試日期、地點及時間：
 - (一)甄試日期、地點及時間：109 年 1 月 3 日(星期五)，上午 10 點於本署 3 樓會議室，並於本署網站(<http://www.cyc.moj.gov.tw/>)公告。
 - (二)經審查符合應試資格者，將於 109 年 1 月 2 日公告於本署網站，請自行上網查詢，恕不以書面或電話通知。逾時未參加甄試者，視同放棄。應試人員請於甄試當日攜帶國民身分證，以供查驗，未帶者不得參加考試。
- 十、僱用期間：自報到之日起至 109 年身心障礙特考分發人員報到之前一日止(約為 109 年 7 月中旬分發)。(受僱者於僱用原因消滅時，應即解除僱用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)
- 十一、待遇：每月支給報酬薪點 220 點，新臺幣 27,434 元。
- 十二、聯絡方式：
 - (一)意者請檢附報名表及簡要自述(請詳實登載)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、身分證影本，曾擔任司法行政或其他公務機關職務者，請另附相關經歷證件影本；證件影本缺漏不全者，視同資格不符，不再通知補件。
 - (二)報名人員所檢附之文件影本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。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
 - (三)請於 108 年 12 月 30 日前(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逕寄嘉義市林森東路 286 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人事室收，信封請註明「應徵錄事約僱人員」。
 - (四)書面審查合格者，擇優通知面試及電腦測驗，不合格者，恕不另行通知，亦不退件。另視成績擇優錄取備取若干名，依序遞補職缺，候補期間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。甄選結果正備取人員公告於本署電子公布欄，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。
 - (五)如有報名或甄選方面疑問，請於上班時間洽(05)2753521 人事室唐主任。